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洪森先生, MH(召集人)	屯門區議員
古漢強先生 (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列浩然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瑞麟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馮素珍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二
黃驗雅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潘明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綺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張美馨女士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高級園境師三
周秀芬女士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園境師/技術及行政
黃海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缺席者：

龍瑞卿女士	(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2012 年 3 月 1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1) 2011-2012 年度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2.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列浩然先生表示，2011 至 2012 年財政年度屯門區共獲 1,922 萬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本區共完成 21 項工程，實際工程總開支為 2,088 萬元，相等於撥款額約 110%。就此，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已撥出額外資源應付有關額外的工程開支。此外，在 2012 至 2013 年財政年度，屯門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將增加至 2,044 萬元，以推行更多的優質工程項目。

3. 列先生指出，在 2011 至 2012 年財政年度，定期合約顧問所負責的工程項目開支為約 1,300 萬元，佔整體開支的六成六。隨著定期合約顧問累積在推動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經驗，與及民政總署建築師的積極協調下，合約顧問已能較順利地推動工程。而合約顧問也會在工程設計階段，在有需要時進行土地勘探，及早評估工程可能遇到的障礙。他期望成員也能感受到過去一年，顧問公司的工作有所進步。

4. 列先生續表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進入高峰期，令整體工程開支上升。此外，在主導議員的協助下，工程得以加快推展，他感謝工作小組成員的支持。

5. 接著，他介紹數項於 2011 至 2012 年財政年度完成的工程項目：

完成的工程項目	經驗分享
(i) 屯門水上活動訓練基地	(a)於沙灘範圍進行工程的不確定性比其他工地多，因地基結構較為複雜，影響工程設計。 (b)此項目分別由兩家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推行，後期的合約顧問在遇到困難時，願意主動向主導部門和議員交代，最終項目能順利完成，可見溝通的重要性。
(ii) 麒麟徑對開空地及達仁坊路	(a)主導議員積極協助此項工

旁的美化工程	程，就花槽的擺放位置與居民和商戶作出協調。 (b)水務署剛巧於同一場地展開工程，民政處人員、合約顧問、主導議員和水務署人員曾多次會面，商討工程協調安排，以縮短交接時間。
(iii) 建議改善往西鐵一帶行人路環境(即建豐街近輕鐵河田站)	(a) 在合約顧問的參與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可推行較多的綠化工程。 (b) 此工地十分接近輕鐵站及其路軌範圍，民政處收到許多市民和議員就工程進度的查詢。民政處在收到消息後，會與合約顧問跟進情況。
(iv) 修築龍鼓灘附近去水渠	(a)此項目耗資約 200 萬元，排水渠以石籠方式建成，以配合周遭環境。
(v)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2011	(a) 屯門區的節日燈飾集中在屯門文娛廣場、仁愛廣場及區內主要橋樑，規模較大，有助提升本區形象。

6. 民政處列先生繼續分享上年度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遇到的挑戰。他指出工程如受影響，主要有三個原因：

- (a) 某些部門或公營機構要求修改工程設計，此情況不時發生。他舉例說，兩年前有一項植樹工程，因某公共機構多次提出意見，工程花上兩年才能完成；
- (b) 其他政府部門於相同位置展開工程，也會造成延誤，需要協調；
- (c) 居民反對工程，或要求更改工程範圍。他建議議員盡早向處方反映居民意見。假如在招標後才改變工程範圍或設計，會增加工程開支，造成浪費。

展望將來，民政處、政府部門及定期合約顧問會加強協調，民政處、民政總署項目經理及合約顧問會繼續定期會面，檢討工程進度，而合約顧問和民政處工程組也會盡早訂下全年計劃，以便妥善控制現金流。

7. 成員就上述內容提出意見。多名成員包括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主席同意主導議員能協助監察工程和與主導部門作出協調，提升效率。地委會主席希望主導議員盡量支援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另一成員認為主導議員必須盡責。

8. 有成員肯定民政處的工作表現，又滿意部門間落力協調不同工程。他補充指出，當部門收到居民對工程的反對意見時，必須分辨投訴是否合理，如不合理，便應繼續推展工程。

9. 另有成員提出在將來的實地視察後，處方應對有否就議員的意見進行改善，在其後的會議中作出匯報。

10. 民政處列先生回應指出，主導議員對工程順利推行提供很大幫忙，但他們不會取代主導部門應盡的責任，而監察定期合約顧問是民政總署項目經理的職責。召集人指出，工程項目的推展會在不同階段於工作小組和委員會討論，主導議員不可能獨自作出所有決定。

11. 地委會主席表示，在工程啟動前，議員必須先諮詢居民意見，確定工程不被反對，才交予部門或顧問公司跟進，以免浪費公帑。他指出過去曾有數個工程在啟動後，卻沒有正式展開。他又建議主導部門可在會議上提供更多工程完成後的資料，如提交檢討報告。

12. 召集人總結指出，成員滿意去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希望來年主導議員及各部門繼續努力推動工程，加強諮詢，讓進度更加順暢。

(2)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增項目建議安排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7 號)

13. 民政處列先生簡介文件。2009 年 10 月，地委會議決暫緩接受新工程申請，以加快處理積壓的項目。隨著積存的工程數目減少，新一屆成立的地委會議決重新接受工程計劃申請，以配合地區改善環境的需要。地委會並通過委員須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工程建議書。其時，民政處建議通過約 4 至 6 項規模較大的亮點工程項目，交由定期合約顧問推行，另民政處工程部將會以約二百萬元撥款，推行小型的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14. 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屯門區議會秘書處共收到二十六份新的

工程項目建議書，連同上一屆會期所累積的二十份工程項目，本區累計由區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書共四十六份，扣除其中兩份工程地點相同的建議書，地委會需處理的工程建議項目為四十五項。

15. 民政處列先生表示，由於工程項目數目繁多，區議會不可能同時跟進所有項目，新工程項目的數目亦遠超合約顧問及民政處工程組的承擔能力。就此，民政處建議工作小組按照工程建議的規模及類別，先為四十六項工程作出分類，將初步符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範圍的項目交由特定工程代理人跟進，再由地委會就各個項目訂定緩急先後次序。

16. 民政處建議交由各個工程代理人承擔的新工程項目如下：

- (a) 民政處工程組：民政處工程組可集中跟進規模較小的十九項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由於工程數目眾多，工程組最快可於2013-14年度起分階段落實有關工程項目。
- (b) 定期合約顧問：定期合約顧問負責跟進規模較大，並具備一定設計元素的十八項工程建議，並再把工程建議分為以下兩類：
 - (i) 就八個有關行人通道及避雨亭的建議交由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督導小組可根據既定準則決定工程的優次。
 - (ii) 此外，民政處建議為十個項目建議訂定主導議員，並由相關部門與主導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詳盡確定工程項目的範圍。
- (c) 有關為青田遊樂場增加康體設施和於福亨村興建沖水式公廁的兩個項目，由於青田遊樂場位處現時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場地，民政處建議把遊樂場工程交予建築署跟進；而公廁工程則可考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牽頭再由工務部門跟進。

17. 至於餘下的七個項目，由於有關項目並不完全符合地區小型工

程撥款的適用範圍，民政處建議將項目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考慮，以作更有效的推行。

18. 成員對以上建議提出意見。有成員指出，如有些工程在新近提出，可嘗試交其他部門處理。但「於杯渡輕鐵站連接屯門市廣場第八座平台的公眾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一項已曾向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部門甚至港鐵公司多次反映，卻沒有收到正面回應，因此建議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

19. 民政處列先生表示，有關興建升降機的建議涉及港鐵範圍，因此未能完全符合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準則。而屯門區現時共有四十六項工程建議，區議會必須有所取捨。文件建議為完全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指引的項目作優先跟進。至於有關升降機的建議是否由路政署或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他尊重區議會的決定。

20. 地委會主席表示，以上問題在上屆區議會已被提出，可惜政府部門卻諸多推搪，加上當時屯門市中心改善工程正在推行，工程最終不了了之，他承諾在本屆會期重新跟進，並建議邀請港鐵及路政處有關人員到地委會磋商。

21.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安排港鐵、地政處及路政署人員與成員到現場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有關成員及部門代表已於 5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

22. 另有成員不同意「平整連接屯富路至兆康行人天橋(NF111)的小路路面」的轉介安排。她指出自己曾經去信有關部門要求展開改善工程，卻得不到正面回覆。她強調該處有潛在危險，期望工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

23. 民政處列先生回應指出，假如上述工程項目涉及行人安全，路政署可以恆常的維修道路工程撥款跟進。

24. 小組同意邀請路政署人員及有關小組成員到上述地點實地視察，以確立下一步的跟進安排。

[會後補註：有關成員及部門代表已於 6 月 1 日進行實地視察。]

25. 有小組成員查詢，轉介予部門跟進的項目是否由工作小組處

理。小組同意交由秘書處跟進。

26. 經討論後，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同意文件的建議，而「於杯渡輕鐵站連接屯門市廣場第八座平台的公眾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及「平整連接屯富路至兆康行人天橋(NF111)的小路路面」兩個項目，可於地委會會議上作出跟進。

(3)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8 號)

27. 工作小組省覽文件所列出的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概覽表，並備悉有關財政狀況。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部門共完成七項工程。

28. 工作小組成員討論現正跟進的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討論結果及工程進度如下：

(B) 預計於 2012-2013 財政年度開展/完成的 27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在寶塘下村興建休憩公園	\$1,000,000	工程承辦商因應工地地底發現設備而修改地基設計，工程已繼續進行，預計 2012 年 5 月完工。顧問公司補充指出，工程已接近完工，只餘下數棵植物需要栽種。主導議員表示，會和民政處繼續跟進項目。
2	在藍地、泥圍及鍾屋村輕鐵站附近更換地磚及修補殘缺的涼棚及長椅	\$2,430,000	工程包括 6 個地盤。部分地盤已竣工，其餘工程進行之地盤預計 2012 年 5 月頭竣工。
3	改善藍地天橋底藍地巴士站及輕鐵站附近的地面設施	\$1,850,000	大部分工程已基本完成。仍有待渠務處完成於部份地段所進行的渠務工程，承辦商才能繼續進行餘下地段的工程。
4	在黃金泳灘中庭豎立鐘樓	\$4,400,000	建築署已於 2011 年 10 月施工，並預計於 2012 年 6 月完工。工程進展順利。
5	於屯門區改建特色欄杆工程	\$972,700	工程進行中。

6	青霞里前油站綠化及美化工程	\$2,500,000	工程進行中。
7	在三聖街增設地標、燈柱裝飾、旗桿及指示路牌等設施	\$1,308,000	承辦商正安排呈交有關物料及圖樣予顧問公司審批。
8	蝴蝶灣泳灘海岸復修工程	\$5,100,000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
9	美化虎地河工程及在河邊加建圍欄	\$520,000	工程進行中。
10	為屯門區的社區會堂安裝投影機及投影幕	\$1,996,000	屯門民政處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完成招標程序，機電工程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美化工程2012	\$460,000	工程已於2012年2月14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並獲地委會轄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支持。 康文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
12	設置往麥理浩徑指示牌	\$28,000	招標進行中。
13	於怡樂花園第一座對出豎立指示牌	\$7,000	招標進行中。
14	於湖山河畔公園單車徑出入口加建單車徑圍欄	\$50,000	招標進行中。
15	屯門福亨村籃球場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900,000	招標進行中。
16	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2,900,000	工程已於2012年4月3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現正跟進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
17	於匡智屯門晨崗學校附近建	\$2,250,000	顧問公司介紹最新設計方案，原先位於看台的固定金屬結構蓬未

	特殊運動場(第二期)		能配合場地舉辦不同活動的需要，現建議改為更靈活的組裝帳篷。此外，地板會鋪上戶外木。整體工程造價維持不變。小組通過設計，顧問公司會準備招標文件。
18	大興公共圖書館更新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184,000	工程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9	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	\$8,440,000	自 2011 年 8 月初，地委會把是項工程計劃的預算增至 844 萬元。康文署已於 2011 年 9 月向地政處申請土地使用權。其後地政處認為初步設計圖中建議的兩個黃崗圍路出入口均沒有連接完善的行人設施，而且黃崗圍路與地盤的地面水平不一，要求康文署重新審視出入口安排，和考慮在項目中加入興建行人路。 為免增加建築成本和進一步推遲項目的完工期，康文署已聯同地政處、民政總署、建築署和合約顧問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再次到地盤視察，了解地政處關注的事項，並即時建議修改出入口位置。由於新建議的出入口位置全部位於渠務署的渠務專用範圍，有關建議已呈交渠務署審批。
20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公眾洗手間設施工程	\$1,760,000	工程已於 2012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	\$12,330,000	因應路政署之橋樑及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顧問公司更改有關的行人通道上蓋延伸的長度，並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就更新的設計及工程預算造價取得設施及工程小組的同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
22	在震寰路近卓	\$550,000	顧問公司已向委員會交代可行性

	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		研究和初部設計，並已將設計呈交橋諮會審批。
23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3,8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24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8,10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25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4,250,00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26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7,800,000	康文署已向地政處申請該地用作興建休憩處用途。 顧問公司現正研究相鄰斜坡的穩定性，並會在 5 月中，第三度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提交報告。深化設計同時進行中。
27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19,220,000	顧問公司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就更新的設計及工程預算造價取得設施及工程小組的同意，現正進行深化設計。 顧問公司承諾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展示設計概念。

(4) 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抽風系統提升工程計劃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9 號)

29.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向成員簡介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抽風系統提升工程。他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自修室現時附屬於空調設施的抽風系統已使用超過二十年，由於機件效能老化，抽取鮮風效率有所減低，經機電工程署檢查後，建議盡快更換有關設備。故此，署方建議進行自修室抽風系統提升的緊急工程，工程造價預算為港幣十七萬五千元，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改善圖書館自修室內的抽取鮮風效率，確保市民有一個安全舒適的閱讀環境。

30. 是項工程獲工作小組推薦，並會交地委會於下次會議通過。

(5) 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0 號)

31. 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召集人報告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設計及進度：（一）「寶田邨至良景邨」、（二）「多寶大廈前紅綠燈口（由景峰站返回虹橋區）」及（四）「蔡章閣中學旁通道近紅綠燈往行人路」的行人通道上蓋已經獲得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批准，預計可於 2012 年底動工。而（三）「錦華商場側（匯豐銀行）至屯門鄉事會路」的行人通道上蓋將以植樹代替，預計於本年 7 至 8 月開始動工，10 月完工。至於（四）「蔡章閣中學旁通道近紅綠燈往行人路」的行人通道上蓋因排水位問題有待跟進。

32. 他續指出，位置（五）「卓爾居商場至蔡意橋」的行人通道上蓋因接獲卓爾居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反對，需另行選址，新建議位置鄰近馬可賓中學旁行人路。（六）「富健花園與新屯門中心之間行人路」的行人通道上蓋原址地底有高壓電纜，所以並不適合興建，新建議的行人通道上蓋位置為富健花園巴士站一段行人路。顧問公司將為新選址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最終不可行則擱置此工程。

33. 此外，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召集人報告與信和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杯渡站輕鐵天橋與屯門市廣場第一及第二期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設計及進度。他表示，信和物業管理公司(下稱信和)表示將另行聘請新設計公司負責興建杯渡站輕鐵天橋與屯門市廣場第一及第二期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就重新鋪設鄰近地面工程，信和表示由於屯門市廣場至錦華商場中間空地屬於政府擁有，但管理權則由信和及新鴻基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共同分擔。信和表示願意重新鋪設由其管理地段的地磚，但需先釐清該土地的使用權。小組將邀請地政處、新鴻基及信和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以釐清該地段的擁有權、使用權及管理問題，以便詳細討論重鋪鄰近地面的工程。

34. 有成員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代表查詢該會的指引細節，希望得知會方如何否決某些設計方案，或要求區議會更改設計，令造價大幅上升。

35. 代表橋諮會的路政署張美馨女士表示，橋諮會的主要職權是審視所有與交通設施、公路、鐵路有關的構築物以及橋樑的外觀，審核個別設計方案是否與周邊的環境配合，以及設計佈局、風格或美

感。橋諮會的委員來自路政署、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房屋署、專業學會和學術界等，而路政署的助理署長為委員會主席。

36. 張女士續表示，根據橋諮會的會議記錄，橋諮會共審理四項有關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方案，。橋諮會對上述四項設計方案的意見，主要是針對工程的選址、交通安全、市民需要等方面，相信此等意見不會是導致造價大幅上升的原因。

37. 顧問公司黃海舟先生回應指出，曾收到橋諮會的意見，建議延長行人通道上蓋，以接駁其他設施。此外，某些去水位置，也要從地底流向沙井，因此工程造價有所增加。

38. 路政署張女士指出，上述建議為基本要求，配合市民及道路安全的需要。此外，如地委會已把工程分為數個階段，可向橋諮會提供資料，以方便審批。

39. 民政處列先生表示，經了解後，工程費用增加是由於行人通道上蓋應意見延長，他希望將來橋諮會再收到區議會的工程申請時，會明白到工程已諮詢居民意見，因此無需建議改動太多設計。他又指出，現時正在跟進的工程，均已經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通過，交回地委會報告，他希望顧問公司將來會收集更多資料，向成員解釋。

40. 有成員問及橫跨屯門河的橋樑進展。他指出，議會傾向橋樑以中式建造，惟橋諮會表示西式更為可取。民政處列先生表示，此工程並非地委會跟進的工程，但據他了解，屯門區議會已向橋諮會反映議會較支持以中式興建，橋諮會亦已大致同意，現階段正在協調當中。

41. 有成員讚揚橋諮會樂意溝通的態度，令成員掌握更多資料。她指出將來成員在選取設計時，可更著重成本效益，以簡單的設計減低造價。

42. 接著，成員討論行人通道上蓋採用的顏色。召集人表示，此事宜可由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根據行人通道上蓋的位置而決定。

43. 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6)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2 年第 11 號)

44.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小組決定將每月第一個星期日下午 2 時至 7 時的禮堂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如預留時段 1 個月前尚未接獲法團或委員會的申請，騰出的可供租用時段將開放予團體租用。考慮到個別地區的需要，計劃將以井財街社區會堂、建生社區會堂、安定友愛社區中心、良景社區中心及蝴蝶灣社區中心為試點，日後其他地區如有需要，小組會再作檢討。

45. 有成員要求督導小組覆檢優先使用計劃。督導小組召集人回應指出，督導小組有覆檢計劃，他表示現時仍未有收到其他團體的反對，因此優先使用計劃將繼續進行。

46. 上述成員續指出，期望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也可列入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的計劃。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現時首先推行試點計劃，如有需要，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將來亦可參與。

47. 有成員希望互助委員會也可享用預留給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申請作舉行業主大會之用的時段。

48. 小組通過督導小組的撥款申請，並通過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49.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